

内部文件
妥善保管

上海市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30,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7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30,7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7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76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成本绩效工作，降本增效。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3,4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的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8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64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4,736,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1,782,4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736,9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9,68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06,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78,8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84,736,900.00	支出总计	284,736,900.00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782,420.00	211,782,420.00			
204	5		法院	211,782,420.00	211,782,420.0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1,814,077.20	171,814,077.2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8,342.80	39,968,3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9,680.00	28,069,68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9,680.00	26,069,68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2,480.00	7,072,480.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000.00	12,700,0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000.00	6,200,00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0.00	97,200.00			
208	8		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6,000.00	8,40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7,278,800.00	17,278,800.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284,736,900.00	284,736,900.0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782,420.00	171,814,077.20	39,968,342.80
204	5		法院	211,782,420.00	171,814,077.20	39,968,342.8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1,814,077.20	171,814,077.2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8,342.80		39,968,3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9,680.00	26,069,680.00	2,000,0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9,680.00	26,069,68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2,480.00	7,072,480.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000.00	12,700,0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000.00	6,200,00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0.00	97,200.00	
208	8		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6,000.00	7,600,000.00	80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7,278,800.00	17,278,800.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284,736,900.00	241,962,557.20	42,774,342.80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84,736,900.00	195,665,200.00	46,297,357.20	42,774,342.80
合计		284,736,900.00	195,665,200.00	46,297,357.20	42,774,342.8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4,736,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11,782,420.00	211,782,42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9,680.00	28,069,68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8,406,000.00	8,406,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收入总计	284,736,900.00	支出总计	284,736,900.00	284,736,900.0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84,736,900.00	195,665,200.00	46,297,357.20	42,774,342.80
合计		284,736,900.00	195,665,200.00	46,297,357.20	42,774,342.8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1,782,420.00	171,814,077.20	39,968,342.80
204	5		法院	211,782,420.00	171,814,077.20	39,968,342.80
204	5	1	行政运行	171,814,077.20	171,814,077.20	
204	5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68,342.80		39,968,34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69,680.00	26,069,680.00	2,000,000.00
208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69,680.00	26,069,680.00	
208	5	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2,480.00	7,072,480.00	
208	5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00,000.00	12,700,000.00	
208	5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00,000.00	6,200,00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200.00	97,200.00	
208	8		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2,000,000.00		2,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6,000.00	7,600,000.00	806,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7,600,000.00	7,6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06,000.00		80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住房改革支出	36,478,800.00	36,478,80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7,278,800.00	17,278,800.00	
221	2	3	购房补贴	19,200,000.00	19,200,000.00	
合计				284,736,900.00	241,962,557.20	42,774,342.80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46,800.00	189,646,800.00	
301	1	基本工资	21,880,000.00	21,880,000.00	
301	2	津贴补贴	120,310,000.00	120,310,000.00	
301	3	奖金	1,800,000.00	1,800,000.00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00,000.00	12,700,000.0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6,200,000.00	6,20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0,000.00	5,400,0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0,000.00	2,20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000.00	130,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278,800.00	17,278,8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8,000.00	1,748,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97,357.20		45,697,357.20
302	1	办公费	5,420,000.00		5,420,000.00
302	2	印刷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4	手续费	50,000.00		5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5	水费	300,000.00		300,000.00
302	6	电费	2,900,000.00		2,900,000.00
302	7	邮电费	1,680,000.00		1,680,0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16,858,717.20		16,858,717.20
302	13	维修(护)费	3,500,000.00		3,500,0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0.00		50,000.0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00		40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6	劳务费	800,000.00		8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880,200.00		2,880,200.00
302	29	福利费	2,946,240.00		2,946,2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000.00		1,995,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200.00		1,497,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8,400.00	6,018,400.00	
303	1	离休费	115,200.00	115,200.00	
303	2	退休费	5,903,200.00	5,903,2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41,962,557.20	195,665,200.00	46,297,357.20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49.50		2.00	247.50	48.00	199.50	4,629.7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9.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7.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金额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8.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4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求，据实采购；公务用车运行费199.5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29.7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58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1.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70.08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94.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92.2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288.0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5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法律文书送达费、办案差旅费、邮电费、业务印刷及公告费、翻译鉴定及未成年参审陪审费、陪审员、调解员、多元调处中心及公证机构参与执行经费、宣传费、互联网庭审直播服务、业务资料、特保经费、业务档案扫描费和业务档案寄存费等组成。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是为我院行使审判执行职能，推进执行工作健康发展，保障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二、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司]发〔2019〕5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沪财行〔2002〕号；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7. 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13号令）》；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沪高法〔2018〕293号；
9. 《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
10.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行〔2016〕20号；
11.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9〕76号；
13. 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
14. 《关于本市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规定（试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各审判业务部门和科室负责各相关子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依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3037.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